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07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7254_Attach01.PDF、1080007254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520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ID02 人事108/01/25 08:29



1080000634

有附件